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黄品办〔2024〕第3号

关于对《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规范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不断推进全市建筑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稳步提升,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品牌办起草了《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和建议期限为7天(2024年6月5日至6月12日)。

凡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者,请于征求意见期内向我们书面反馈。

邮寄单位: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邮寄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长安郡9号一楼)

联系人: 彭18986555305 陶15072780112

邮 箱: hgsjzyxh@163.com

附件:《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呈 送: 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黄冈市 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抄 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 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 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 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办印发

2024年6月5日